

2017 年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經點算放射技師的特徵摘要

I. 所涵蓋的放射技師

2017 年有關放射技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涵蓋的放射技師包括放射診斷技師和放射治療技師。

1.1 放射診斷技師

1.1.1 放射診斷技師是指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D 類)的放射技師。

1.1.2 所涵蓋放射診斷技師的人數為 1 817 名。

1.1.3 在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1 817 名放射診斷技師中，有 611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33.6%。在回應者中，有 556 名(91.0%)在本港放射診斷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而有 55 名(9.0%)為非在本港放射診斷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甲)。

1.1.4 在 556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552 名(99.3%)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四名(0.7%)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尋找放射診斷專業工作。下文第 1.1.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552 名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放射診斷技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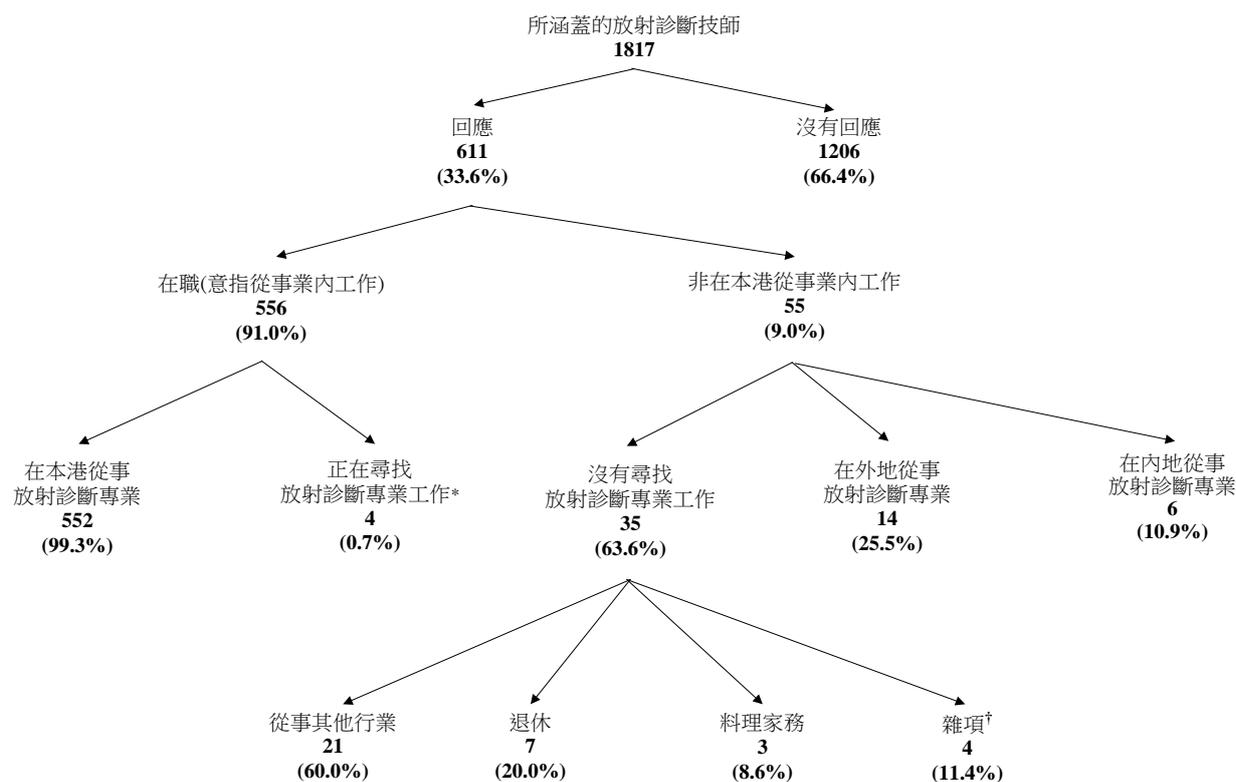
1.1.5 在 55 名經點算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當中，有 14 名(25.5%)放射診斷技師填報在外地執業、六名(10.9%)填報在內地執業及 35 名(63.6%)填報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工作，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尋找業內工作(圖甲)。該 35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沒有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21 名(60.0%)正從事其他行業、七名(20.0%)已退休、三名(8.6%)料理家務及四名(11.4%)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及其他原因。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診斷技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放射診斷技師。“就業”放射診斷技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放射診斷技師，而“待業”放射診斷技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尋找放射診斷專業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診斷技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的放射診斷技師，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放射診斷技師。

圖甲：所涵蓋放射診斷技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診斷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尋找放射診斷專業工作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填報進修、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及其他原因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1.1.6 有一名在職放射診斷技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 551 名經點算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277 名(50.3%)為男性，274 名(49.7%)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101.1。除了六名放射診斷技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546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45.0 歲。經點算在職女放射診斷技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47.0 歲，而在職男放射診斷技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41.0 歲。

1.1.7 我們要求作出回應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按主要職位的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最大比例 262 名(兩者均為 47.5%)的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在醫院管理局和私營機構工作，其次為 28 名(5.1%)在政府、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在私營機構工作的 262 名放射診斷技師中，最大比例(52.7%)在醫務及 X 光化驗所工作，其次為私家醫院[†](42.4%)及雜項健康服務中心(3.4%)工作。

1.1.8 經點算任職私營機構的放射診斷技師年齡中位數為 48.0 歲，其次為任職政府、學術及資助機構(45.0 歲)及任職醫院管理局(40.5 歲)。

1.1.9 在 552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91.7%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診斷科，而把大部份工作時間用於行政／管理及教學，則分別佔 6.2% 及 1.1%。

1.1.10 經點算的 552 名在職放射診斷技師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41.5 小時。當中，131 名(23.7%)放射診斷技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數的中位數為 20.0 小時。

1.1.11 在 552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51.3%持有學士學位、26.1%持有專業文憑、11.4%持有證書、7.1%持有高級證書及 3.4%持有文憑作為其最早基本資格。

1.1.12 在 552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348 名(63.0%)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 348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12 名(3.4%)還未完成額外訓練，172 名(49.4%)持有碩士學位，68 名(19.5%)持有學士學位及 62 名(17.8%)持有證書／進修證書／深造證書作為最高資格。

* 主要職位是指佔放射診斷技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指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領有牌照的私營機構。

1.1.13 在 348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放射診斷技師當中，227 名(65.2%)曾接受／正接受只有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當中，36.6%人士額外訓練範疇為放射診斷學訓練，超聲波檢查技術／醫療超聲波檢查技術佔 24.2%、醫療護理(醫學造影及放射技術)佔 18.1%、磁力共振掃描及核子醫學／核子醫學技術各佔 4.8%、健康護理管理／衛生服務管理佔 4.4%及電腦放射學佔 2.6%。

1.1.14 在 348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有些放射診斷技師選取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總人次是 510，其中 31.4% 額外訓練範疇為放射診斷學訓練，醫療護理(醫學造影及放射技術)佔 18.0%、超聲波檢查技術／醫療超聲波檢查技術佔 17.8%、磁力共振掃描佔 12.4%、健康護理管理／衛生服務管理佔 7.1%、核子醫學／核子醫學技術佔 5.5%及電腦放射學佔 2.5%。

1.1.15 關於持續專業發展活動，320 名(58.0%)在職放射診斷技師填報在 2017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216 名(39.1%)表示沒有參與任何專業發展的活動，而 16 名(2.9%)則沒有註明曾否參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在 320 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在職放射診斷技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學分為：1 至 10 學分(48.8%)、11 至 20 學分(31.3%)、21 至 30 學分(9.1%)、31 至 40 學分(4.7%)及多於 40 學分(6.3%)。

1.2 放射治療技師

1.2.1 放射治療技師是指截至調查點算當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的規定，於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成為(T 類)的放射技師。

1.2.2 所涵蓋放射治療技師的人數為 363 名。

1.2.3 在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363 名放射治療技師中，有 113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31.1%。在回應者中，有 100 名(88.5%)在本港放射治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而有 13 名(11.5%)為非在本港放射治療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圖乙)。

1.2.4 在 100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96 名(96.0%)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兩名(2.0%)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尋找放射治療專業工作和兩名(2.0%)相信放射治療專業暫無空缺或正期待重返放射治療專業崗位。下文第 1.2.6 段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96 名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放射治療技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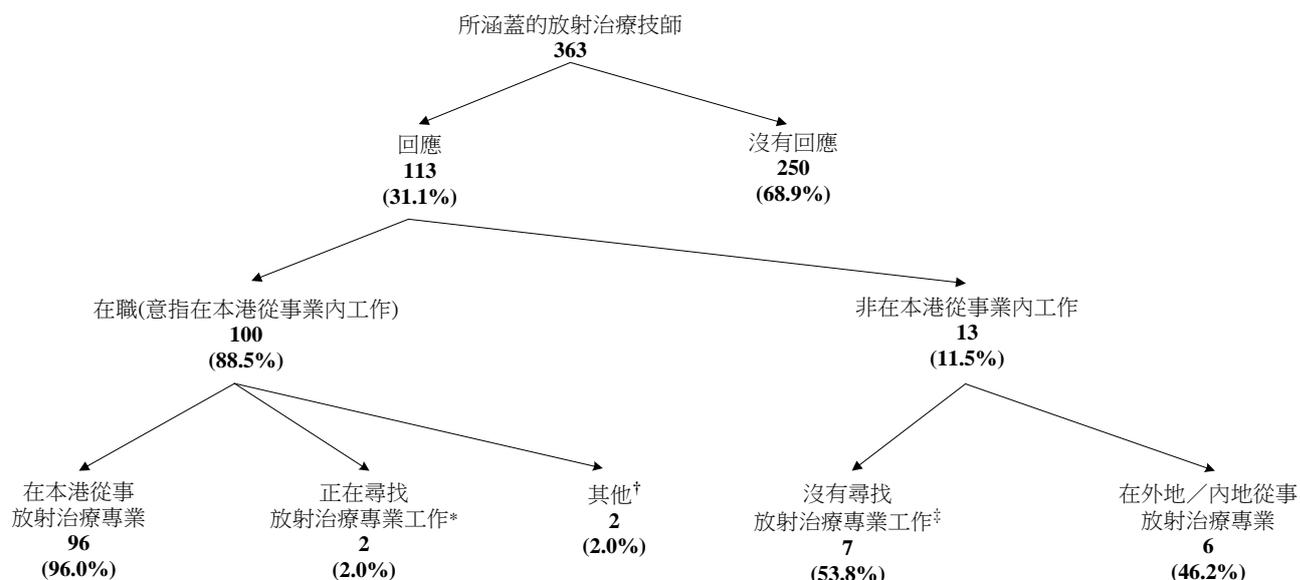
1.2.5 在 13 名經點算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放射治療技師當中，有六名(46.2%)放射治療技師填報在外地／內地執業及七名(53.8%)填報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尋找業內工作(圖乙)。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治療技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放射治療技師。“就業”放射治療技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放射治療技師，而“待業”放射治療技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尋找放射治療專業工作的放射治療技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放射治療技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的放射治療技師，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放射治療技師。

圖乙：所涵蓋放射治療技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尋找放射治療專業工作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放射治療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日內相信放射治療專業暫無空缺或正期待重返放射治療專業崗位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

‡ 有關數字指填報從事其他行業、料理家務、已退休或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

1.2.6 在 96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44 名 (45.8%) 為男性，52 名 (54.2%) 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84.6。除了兩名放射治療技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94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32.5 歲。經點算在職女放射治療技師的年齡中位數為 32.0 歲，而在職男放射治療技師的年齡中位數則為 35.0 歲。

1.2.7 我們要求作回應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填寫其主要職位*的特徵。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最大比例 53 名(55.2%)的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其次為 42 名(43.8%)在學術及私營機構工作。

1.2.8 經點算任職醫院管理局的放射治療技師年齡中位數為 33.0 歲，其次為任職學術及私營機構(31.0 歲)。

* 主要職位是指佔放射治療技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1.2.9 在 96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86.5%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治療科，而把大部份工作時間用於行政／管理、教學及研究，則分別佔 7.3%、5.2%及 1.0%。

1.2.10 經點算的 96 名在職放射治療技師，每週工作時數(不計用膳時間)的中位數為 39.0 小時。當中，一名(1.0%)在職放射治療技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

1.2.11 在 96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81.3%持有學士學位，10.4%持有文憑及 5.2%持有專業文憑作為其最早基本資格。

1.2.12 在 96 名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63 名(65.6%)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在 63 名有接受額外訓練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45 名(71.4%)持有碩士學位及五名(7.9%)持有博士學位作為最高資格。

1.2.13 在 63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當中，51 名(81.0%)曾接受／正接受只有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當中，54.9%額外訓練範疇為醫療護理(醫學造影及放射技術)訓練，健康護理管理／衛生服務管理佔 17.6%及輔導及放射診斷各佔 3.9%。

1.2.14 在 63 名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有些放射治療技師選取多於一項的額外訓練範疇。曾接受／正接受額外訓練的放射治療技師總人次是 73，其中 43.8%額外訓練範疇為醫療護理(醫學造影及放射技術)訓練，健康護理管理／衛生服務管理佔 19.2%及放射診斷、磁力共振掃描及輔導各佔 4.1%。

1.2.15 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67 名(69.8%)在職放射治療技師填報在 2017 年曾參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活動，26 名(27.1%)表示沒有參與任何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而三名(3.1%)則沒有註明曾否參與任何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活動。在 67 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在職放射治療技師中，在過去 12 個月所獲得的學分為：1 至 10 學分(32.8%)、11 至 20 學分(49.3%)、21 至 30 學分(13.4%)及多於 40 學分(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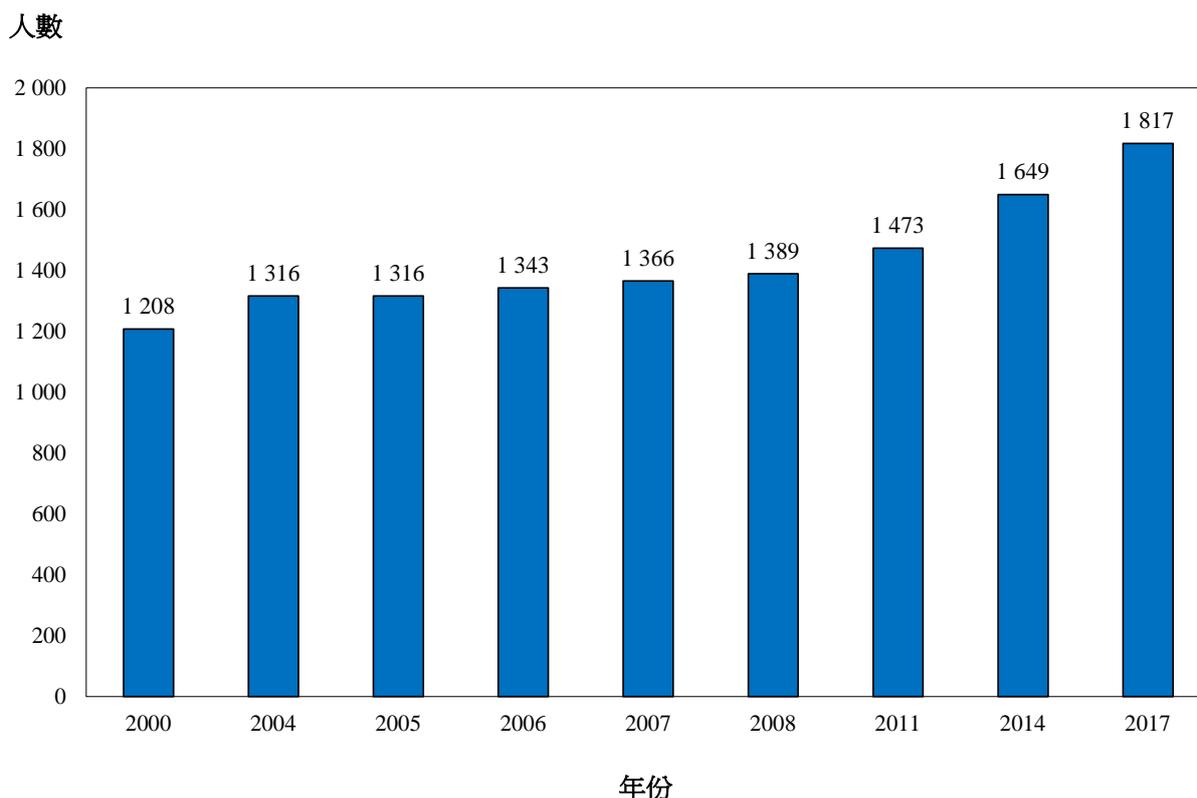
II. 趨勢分析

由於放射技師統計調查所用的統計調查方法及點算日均已改變，故將 2017 年與 2004 年以前的放射技師統計調查結果比較時必須小心謹慎。隨著《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H 章)的實施，放射技師的註冊於 1995 年 7 月 1 日開始，而紀律規管則於 1996 年 11 月 1 日生效，所有在本港執業的放射診斷技師／放射治療技師，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

2.1 放射診斷技師

2.1.1 在 2000 年至 2017 年期間，註冊放射診斷技師的人數由 1 208 名上升至 1 817 名(圖丙)。

圖丙：按年劃分的註冊放射診斷技師涵蓋人數(2000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及2017年)



註釋：2000年的有關數字是指於2000年7月1日已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而2004年至2017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3月31日已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2.1.2 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的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由1982年的187，下降至2006年的92，其後在2007至2017期間介乎於88至104之間波動不定(表甲)。

2.1.3 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的平均年齡呈上升趨勢，由1982年的33.0歲上升至2017年的43.9歲(表甲)。

2.1.4 在1982年至1990年期間，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在政府及學術機構*工作的人數最多(比例由68.6%至98.7%)。醫院管理局自1991年成立以來，最大比例的放射診斷技師在醫院管理局工作，所佔的比例由1992年的61.4%，下降至在2007年至2017年期間約一半(47.5%至53.6%)。在2007年至2017年期間，在政府及學術機構*工作的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比例約為5%至6%。另一方面，在私營機構工作的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所佔的比例由1992年的36.0%上升至2017年的47.5%(表甲)。

* 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及2017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資助機構。1987年的統計調查也包括軍事機構。

表甲：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的選定特徵 (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及2017年)

特徵	年份														
	1982	1984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11	2014	2017
A. 所涵蓋的註冊放射診斷技師*	N.A.	N.A.	N.A.	N.A.	N.A.	N.A.	1 208	1 316	1 316	1 343	1 366	1 389	1 473	1 649	1 817
B. 經點算在職放射診斷技師															
經點算人數	175	234	487	555	422	657	856	668	725	737	568	528	665	541	552
性別															
男性	114	153	306	329	244	343	432	331	347	353	283	247	320	275	277
女性	61	81	181	226	178	314	424	337	376	382	285	281	337	265	274
不詳	N.A.	2	2	N.A.	N.A.	8	1	1							
性別比率 (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187	189	169	146	137	109	102	98	92	92	99	88	95	104	101
平均年齡	33.0	32.5	33.2	33.6	34.0	34.2	36.5	38.7	37.8	39.1	40.6	39.3	42.7	43.2	43.9
年齡中位數	-	-	-	-	-	-	35.0	38.0	37.0	38.0	39.0	39.0	42.0	42.5	45.0
工作機構類型†															
醫院管理局	N.A.	N.A.	N.A.	N.A.	259 (61.4%)	427 (65.0%)	483 (56.4%)	354 (53.0%)	381 (52.6%)	372 (50.5%)	270 (47.5%)	283 (53.6%)	344 (51.7%)	274 (50.6%)	262 (47.5%)
私營機構	4 (2.3%)	3 (1.3%)	136 (27.9%)	174 (31.4%)	152 (36.0%)	211 (32.1%)	322 (37.6%)	267 (40.0%)	299 (41.2%)	321 (43.6%)	268 (47.2%)	215 (40.7%)	280 (42.1%)	234 (43.3%)	262 (47.5%)
政府及學術機構‡	171 (97.7%)	231 (98.7%)	351 (72.1%)	381 (68.6%)	11 (2.6%)	19 (2.9%)	51 (6.0%)	47 (7.0%)	40 (5.5%)	42 (5.7%)	30 (5.3%)	29 (5.5%)	37 (5.6%)	33 (6.1%)	28 (5.1%)
不詳	N.A.	5 (0.7%)	2 (0.3%)	N.A.	1 (0.2%)	4 (0.6%)	N.A.	N.A.							

註釋：* 2000年的有關數字是指於2000年7月1日已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診斷技師人數，而2004年至2017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3月31日已註冊放射診斷技師人數。

† 在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及2017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 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及2017年的統計調查包括資助機構，而1987年的統計調查也包括軍事機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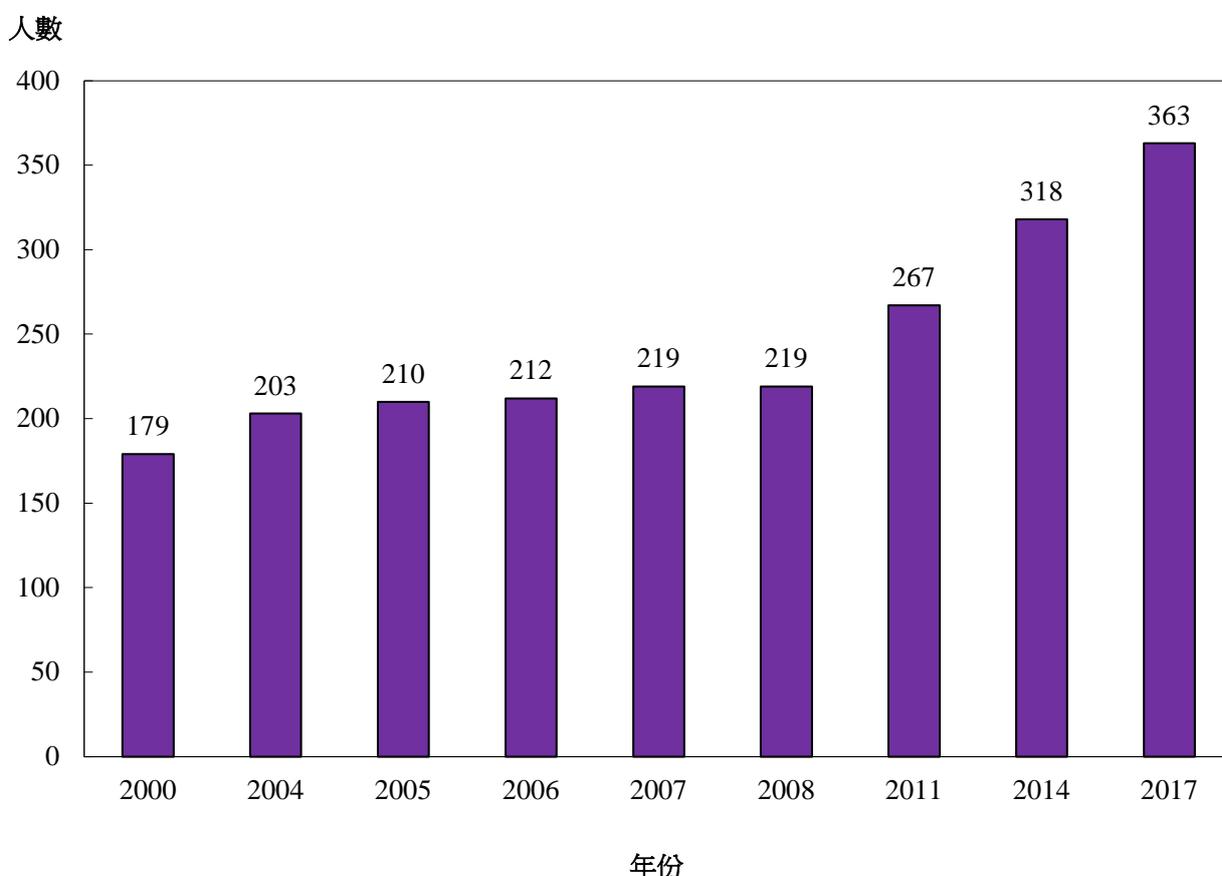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

2.2 放射治療技師

2.2.1 在 2000 年至 2017 年期間，註冊放射治療技師的人數由 179 名上升至 363 名(圖丁)。

圖丁：按年劃分的註冊放射治療技師涵蓋人數(2000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1 年、2014 年及 2017 年)



註釋：2000 年的有關數字是指於 2000 年 7 月 1 日已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而 2004 年至 2017 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 3 月 31 日已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

2.2.2 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的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在 1982 至 1996 年期間介乎 122 至 280 之間波動不定，其後由 1996 年的 214 下跌至 2017 年的 85(表乙)。

2.2.3 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在 1982 年至 2017 年期間的平均年齡介乎 31.8 歲至 36.3 歲之間波動不定(表乙)。

2.2.4 在 1982 年至 1990 年期間，除了 1990 年所錄得少數(5.3%)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在學術機構及私營機構工作外，所有放射治療技師均在政府工作。醫院管理局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已成為最主要的工作機構，但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比例由 1992 年的 91.7% 下降至 2017 年的 55.2%。另一方面，在學術及私營機構工作的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比例則由 1992 年的 8.3% 上升至 2017 年的 43.8% (表乙)。

表乙：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的選定特徵 (1982年、1984年、1987年、1990年、1992年、1996年、2000年、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及2017年)

特徵	年份														
	1982	1984	1987	1990	1992	1996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11	2014	2017
A. 所涵蓋的註冊放射治療技師*	N.A.	N.A.	N.A.	N.A.	N.A.	N.A.	179	203	210	212	219	219	267	318	363
B. 經點算在職放射治療技師															
經點算人數	38	58	73	76	60	88	120	99	123	122	100	98	102	109	96
性別															
男性	28	39	46	49	33	60	71	54	66	66	53	50	57	55	44
女性	10	19	27	27	27	28	49	45	57	55	47	48	45	53	52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	N.A.	N.A.	N.A.	1	N.A.
性別比率 (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280	205	170	181	122	214	145	120	116	120	113	104	127	104	85
平均年齡	34.8	33.8	31.8	34.5	33.6	32.9	33.3	35.6	33.7	35.1	35.6	36.3	36.0	35.6	36.0
年齡中位數	-	-	-	-	-	-	32.0	33.0	32.0	33.0	34.0	35.0	35.0	34.0	32.5
工作機構類型															
政府	38 (100.0%)	58 (100.0%)	73 (100.0%)	72 (94.7%)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醫院管理局	N.A.	N.A.	N.A.	N.A.	55 (91.7%)	79 (89.8%)	107 (89.2%)	77 (77.8%)	100 (81.3%)	99 (81.1%)	74 (74.0%)	75 (76.5%)	71 (69.6%)	65 (59.6%)	53 (55.2%)
學術及私營機構	N.A.	N.A.	N.A.	4 (5.3%)	5 (8.3%)	9 (10.2%)	13 (10.8%)	21 (21.2%)	23 (18.7%)	22 (18.0%)	26 (26.0%)	23 (23.5%)	30 (29.4%)	44 (40.4%)	42 (43.8%)
不詳	N.A.	N.A.	N.A.	N.A.	N.A.	N.A.	N.A.	1 (1.0%)	N.A.	1 (0.8%)	N.A.	N.A.	1 (1.0%)	N.A.	1 (1.0%)

註釋：* 2000年的有關數字是指於2000年7月1日已向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而2004年至2017年的有關數字則指於相關年份3月31日已註冊的放射治療技師人數。

† 在2004年、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及2017年統計調查中，所屬機構類型指主要職位所屬機構的類型。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N.A. 不適用

‘-’ 沒有相關數字